



决策事项	阳谷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 (2023-2035年)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
				一般程序	
评估主体	单位名称	阳谷县民政局			
	负责人	刘阳	联系方式	13869566922	
受委托 稳评 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决策事项概况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业”的要求，遵循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适应城乡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需求，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配置的原则；通过布点规划的实施，形成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城市总体规划相配套，体现社会养老服务发展趋势，城乡统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规模合理、满足多元多层次需求的养老服务设施格局。</p> <p>本专项规划以阳谷县现状人口数据为基础，结合历年人口发展变化趋势，综合预测老年人口数量，以聊城市相关规划标准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的床位发展目标、设施用地规模需求量，以满足养老服务中长期需求。</p> <p>2023—2025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使阳谷县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依。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全县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就业岗位大幅增加。</p> <p>2026-2035年，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覆盖所有城市社区，新型幸福院实现农村社区全覆盖。构建适应阳谷县特色的养老设施规划体系，紧紧围绕“机构和居家相融合的社区养老、医疗和养生养护相融合的健康养老、数据和服务相融合的社会养老、基本养老和产业养老相融合的幸福养老”，打造“孝润阳谷·安养阳谷”服务品牌。</p>				

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



合法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6号）第九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纳入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该项目合法。

合理性：本项目符合国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业”的要求。第一，从需求匹配角度来看，专项规划的实施确保了养老服务设施与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紧密对接。其次，专项规划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第二，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实施能够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共享。此外，专项规划的实施还有助于推动养老服务设施的均衡发展和普惠性。第三，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实施还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综上所述，该项目合理。

可行性：首先，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养老服务的政策法规，明确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其次，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养老服务需求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老年人对于养老服务设施的需求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再者，国内外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这些经验可以为专项规划的实施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综上所述，该项目可行。

可控性：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政策导向的明确性、资金筹措与使用的规范性、项目管理与监督机制的完善性、社会参与和监督的广泛性、风险评估与应对机制的建立是实施过程可控的重要保障。一旦出现隐患风险，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因此，该项目的措施是有效的、可行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的可控性风险较低，综上所述，该项目可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风 险 因 素</p>	<p>因规划实施需要，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益相关者对本专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诉求。</li> <li>2. 规划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态度。</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 解 风 险 措 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专项规划的选址布局等前期工作，积极听取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以及规划所在地政府部门的建议。</li> <li>2、在专项规划分期实施建设中，加强监督检查，县民政局协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对本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规划建设严格。</li> <li>3、做好群众工作，在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前提下开展规划工作，换位思考，热情服务。</li> <li>4、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对规划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不稳定因素进行定期排查。</li> </ol>

<p>受委托 稳评 单位 意见</p>	<p>受委托稳评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稳评 结论</p>	<p>经评估为低风险</p>  <p>评估主体（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 年    月    日</p>
<p>备案 情况</p>	 <p>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1、本表系稳评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评估主体、受委托稳评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各执一份。在决策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2. 评估主体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3. 受委托稳评单位是指评估主体指定或委托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4. 受委托稳评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稳评意见。

5. 稳评结论是指评估主体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6. 备案情况是指评估主体将稳评结论向党委政法委备案。